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3条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每次募集资金应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4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5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6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7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

第8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审慎选择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当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时，应当分别设置专户。

第9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10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11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12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分级审批的原则：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20%（含）以内或2000万元以内的，须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20%-35%（含）或在2000万元到3500万元之间的，须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35%以上或3500万元以上的，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13条 公司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

第14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4) 投资产品不得抵押。

第15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使用情况等；
- (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3)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4) 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16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17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

第18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 (1)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募集资金用途；

(3)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19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20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21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每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22条 公司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相关部门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由公司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23条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业务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程序及要求办理，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及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24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25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26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